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聲請人尚未繳納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